

关于 2019 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王文博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9 年，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州工作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节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自治州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自治州地方财政收入预算 29.8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8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0.01 亿元；自治州地方财政支出预算 70.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5.2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0.01 亿元。2019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0.5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0.23 亿元，上年结余 20.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7 亿元。

汇总自治州决算，自治州地方财政收入 35.96 亿元，为预算的 120.4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9 亿元，为预算的 102.7%；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5 亿元，为预算的 208.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2 亿元，为预算的 198%），比 2018 年增加 7.12 亿元，增长 24.7%。自治州地方财政支出 146.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政府性基金支出 31.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比 2018 年增加 27.91 亿元，增长 23.4%。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85 亿元，为预算的 106.22%，比 2018 年增加 3.42 亿元，增长 18.5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53 亿元，为预算的 100%，比 2018 年增加 3.6 亿元，增长 20.08%。

一、自治州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19 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 12.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9.76 亿元；专项上解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0.0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12.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7 亿元。

按照自治州本级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及自治区结算批复，

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3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 亿元，为预算的 87.3%；上级补助收入 17.1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8 亿元，增长 32.2%；专项上解收入 1.19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0.99 亿元，增长 4.9 倍，主要为县市上解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18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8.34 亿元，下降 97.8%，主要是 2019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向县市倾斜，本级除再融资债券外未安排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 0.48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0.04 亿元，增长 9%；上年结余 0.1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5 亿元。

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3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补助下级支出 0.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25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0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6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上述自治州本级收支决算数，与 2020 年 1 月向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 2019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执行数比较，收入增加 0.07 亿元（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变动，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4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0.03 亿元）；支出增加 0.04 亿元，经与自治区财政决算结算后，个别支出项目有些变化（主要是专项上解支出增加 0.0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0.03 亿元，比年初报告增加 0.03 亿元。

2.其他项目收支情况。

(1)阿拉山口市上缴收入收支情况。2019 年阿拉山口市上缴州财政收入 2.6 亿元，支出总计 2.6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0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4 亿元，农林水支出 0.4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5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5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4 亿元。

(2)预备费使用情况。预备费预算 1400 万元，实际支出 1292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4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万元。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19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数 3463 万元，当年全部调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9 年末自治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53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用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和项目支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盘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自治州本级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4.66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19 亿元，教育支出 0.2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1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07 亿元，农林水支出 1.1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7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52 亿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4 亿元，其他支出 0.21 亿元。

(5)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 年自治州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0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 2018 年减少 453 万元，主要是自治州本级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任务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 万元。

(二) 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19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0.68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 0.6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0.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23 亿元。

按照自治州本级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及自治区结算批复，2019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5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5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59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4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68.8%；自治区新增补助收入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 亿元。

由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较预算增加了 1.57 亿元，2019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的 0.68 亿元相应增加到 2.25 亿元。2019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2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8.2%，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减少；调出资金 0.36 亿元，本级对下支出 0.08 亿元。收支相

抵，无年终滚存结余。

(三)自治州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19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3.5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4.54亿元，上年结余5.3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35亿元。

按照自治州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及自治区结算批复，2019年自治州本级社保基金收入3.5亿元，为预算的98.6%，增长15.89%，主要是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调整，使得下级上解收入增长较大。2019年自治州本级社保基金支出5.18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8.54%，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减少。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0.73亿元。

(四)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19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1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112万元。

按照自治州本级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及自治区结算批复，2019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3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29%，主要是国有企业效益下滑，利润较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8.98亿元(一般债务24.85亿元，专项债务4.13亿元)，债务余额28.64亿元(一般债务24.52亿元，专项债务4.12亿元)。

1.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为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亿元。

2.再融资政府债券情况。

2019 年自治州本级转贷再融资政府债券 0.18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 2016 年转贷三年到期的一般政府债券，缓解了自治州本级 2019 年偿债压力。

3.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19 年自治州本级偿还债务 0.25 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都已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综上，2019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小于 2019 年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治州本级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按照自治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指标分析，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属可控范围。但近年来政府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可用财力增速逐年放缓，财政偿债压力持续增大，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自治州政府债务面临的严峻性，今后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 聚焦总目标，着力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一是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作用，确保自治州党委维护稳定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各族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维护稳定、建强基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落实惠民政策、拓宽致富门路、推进脱贫攻坚、

办好实事好事、壮大党员队伍等工作任务，大力支持“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持续提高乡镇干部、村干部和农村“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强化基层治理，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

(二)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防风险、补短板、强弱项。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守隐性债务红线，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2019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积极争取增加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用于维护稳定、脱贫攻坚、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积极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特殊贫困群体，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财政金融扶贫、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等方面发力，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全年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49亿元，扎实推进“五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建立扶贫资金筹集、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和绩效的闭环监管机制，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监管，确保管住管好扶贫资金。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突出

位置，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全州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5.45 亿元，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节能减排、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继续实施艾比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巩固赛里木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成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切实让各族群众感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

(三) 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口岸强州”战略。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机遇，用好财税政策，投入 15.6 亿元，完善阿拉山口城市基础设施、生态和通关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通关服务能力；在优化提升存量的基础上不断引进新增量，实现工业企业的不断升级。**二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投入专项资金 14.6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农村公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设施建设，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促进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三是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8.6 亿元，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特别是改善旅游出行条件，支持公路、铁路建设。已开通了疆内外 13 个城市和景区的航班，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四)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州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纳税人 13.34 万户/次，共计减免税费 4.69 亿元。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的逐步释放，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加了企业利润空间，激发了市场活力。**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投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向好发展。提高金融服

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出台了《自治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等4个文件，自治州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规模扩大至1.7亿元，加强同湖北省农担集团以及湖北省再担保集团联系和协作，不断放大担保贷款规模。2019年，新增担保贷款7亿元，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还款难问题。

(五)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效应明显的情况下，密切关注收入形势，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完善组织收入机制。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增加资产处置收入，挖掘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增收潜力，拓宽增收渠道。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对自治州党委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项目等支出给予重点保障，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支出予以保障。三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到12.6%，“三公”经费压减12.9%。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制度办法，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

三、贯彻落实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2019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自治州人大和审计部门也提出了意见建议。

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要求，认真整改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认真落实自治州人大对财政预算

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一是**不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将预算法各项要求落实到预算管理工作各方面，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坚持依法理财。严格遵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扎紧制度的笼子，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办事。二是**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严格项目立项程序，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持续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2019年预算报告内容严格对标对表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工作部署，突出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支出政策和支出预算更加具体详实，草案编制更加细化。三是**大力加强预算统筹安排**。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努力减少资金安排交叉重复，加大当年预算和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统筹收回两年及以上结余结转资金5亿元列入2019年财政预算，用于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安排的维稳、重点和民生项目支出。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全州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272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对全州558个部门单位实施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将自治州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五是**大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持续推进预决算

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自治州 556 家部门单位全部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六是不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整改工作。配合支持预算执行审计，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扎实开展自治州扶贫资金、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彻底整改，举一反三、完善机制，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落实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之后逐步回升，1—8 月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然增长了 23.4%，但仅完成全年收入任务的 52.45%，低于序时进度 14 个百分点。同时收入增长主要依靠非税收入的拉动，非税收入增长 54.83%，非税收入占比 41%，较上年同期增加 8.3 个百分点，地方可用财力减少。财政支出方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保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财政支出仍要保持一定强度，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保障疫情防控投入，全力落实“六保”任务、偿还债务都需要财力支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需积极采取措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面对严峻收支形势，下一步，我们将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

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认真落实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科学研判、认真分析、准确把握当前自治州经济发展形势，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工作安排部署和自治区财政厅的工作要求，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全面完成全年财政收支增长目标任务。**一是**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相关工作。**二是**认真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逐项落实落细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等措施，切实做到有保有压。**三是**严格执行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四是**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五是**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体系建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六是**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严格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机制，推动财税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自治州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坚决落实“一年打基础”的工作目标，积极主动作为，紧盯“六保”、“三保”工作，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

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收入增长目标任务，为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